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润分配方案主要内容：以公司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23,0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40,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40,000,000股；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内容

2018年4月19日，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0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因此，本次按10.00%提取法定公积金6,040,926.92元。减去期间派发的2016年度现金分红9,000,000.00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115,647,617.67元后，公司2017年度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175,843,075.13元。2017年期初，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68,984,334.59元，加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91,900,000.00元，2017年期末资本公积余额为360,884,334.59元。

公司2017年业务经营情况良好，为持续稳定地回报股东，让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公司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23,000,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40,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40,000,000 股；不送红股。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如果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